附件 4

**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过程及答辩过程控制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（部） |  | 专 业 | 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 号 |  | 班 级 |  |
| 指导老师 |  | 职 称 |  |
| 论文题目 |  |
| **一、指导教师对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及对初稿的意见** |
| 初稿 | 收到初稿的时间： 年 月 日反馈初稿的时间： 年 月 日指导老师签名： |
| 定稿 | 收到定稿的时间： 年 月 日反馈定稿的时间： 年 月 日指导老师签名： |
| 指导方式 | 面谈□ 电话□ E-mail□ QQ/微信□： 年 月 日面谈□ 电话□ E-mail□ QQ/微信□： 年 月 日面谈□ 电话□ E-mail□ QQ/微信□： 年 月 日面谈□ 电话□ E-mail□ QQ/微信□： 年 月 日 |
| 初稿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指导教师对论文（设计）的评语及成绩**（一）论文（设计）评语 |
| （二）成绩（百分制）：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**三、答辩情况**时间： 年 月 日地点： 答辩教师名单： |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答辩过程记录 |
| （二）答辩小组决议及成绩（百分制）：答辩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（百分制） |  |
|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（百分制） | 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 | 百分制成绩 |  |
| 等级制成绩 |  |
| **四、答辩委员会审定意见**答辩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由指导教师、答辩小组的评分组成，按两方评分比例 70％、30％计算百分制成绩。按照“优秀（90－100 分）、良好（75－89 分）、合格（60－74 分）和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”确定等级制成绩。

2、教师填写相关栏目时，应认真负责，书写工整、清楚。

3、论文写作和答辩过程结束后，此表与论文初稿、定稿一起存档。